

p. 786 : 7【化地部】又作正地部、教地部、彌沙塞部、大不可棄部。據《異部宗輪論》所述，此部係於佛滅第三百年中，由上座部系之說一切有部分出。但據南方佛教所傳，此部係從上座部直接分立。《異部宗輪論述記》：「此部之主，本是國王，王所統攝國界地也，化地上之人庶，故言化地。捨國出家，弘宣佛法，從本為名，名化地部。真諦法師云：正地部本是王師，匡正土境，捨而弘法，故言正地。亦稍相近。」

p. 786 : -6【三蘊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化地部等者，於彼部中有三種蘊：一者一念頃蘊，謂一剎那有，生滅法；二者一期生蘊，謂乃至死，恒隨轉法；三者窮生死蘊，謂乃至得金剛喻定，恒隨轉法。此若除彼阿賴耶識，餘不應有，但異名說阿賴耶識，如名諸蘊決定無有窮生死故。」(T31, p. 386a22-27)《印度佛學源流略講》卷4：「上座的「有分心」貫徹生死，成為生死之間的主體，也就是一種變相的「我」了。南方如此，在北方的化地部發展成為「窮生死蘊」。化地主張諸行(蘊)有兩種運行方式：一是「一念蘊」(即剎那滅行)，一是「一生蘊」(即從生到死相續的)。所謂「一生蘊」，不僅承認一期生死，而且承認還要再生，直到最終解脫才能結束，所以名之為「窮生死蘊」。這種主張，與南方的有分心完全相似，更是一種變相的「我」了。」(LC01, pp. 78a12-79a4)

p. 787 : -6【無性云】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如彼增壹阿笈摩說者，是說一切有部中說。愛阿賴耶者，此句總說貪著阿賴耶識。樂阿賴耶者，樂現在世阿賴耶識。欣阿賴耶者，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。憇阿賴耶者，憇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。此性於彼極希願故，由樂欣喜是故總名愛阿賴耶。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者，為永害彼。說正法時者，說正教法。恭敬者，樂欲聞故。攝耳者，立願聽故，此則說其聞所成智。住求解心者，如所聞義求決定故，此則說其思所成

智。法隨法行者，所證名法，道名隨法，隨順彼故。又出世道名法，世間道名隨法。行者行彼，自心相續，樹增彼故，令彼現前得自在故，此則說其修所成智。」(T31, p. 386a4-17)

p. 787 : -3【世親一解、更解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世間眾生愛阿賴耶者，是總標句。如其次第，復以餘句約就現在、過去、未來三時別釋。復有別義，謂於現在愛阿賴耶，於過去時樂阿賴耶。由先世樂阿賴耶故，復於今世欣阿賴耶。由樂由欣阿賴耶故，於未來世喜阿賴耶。」(T31, p. 327a4-9)

p. 788 : -5【總標生下】《解讀》：《論》言「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為自內我」，說一切有部的論師計云：一般有情計執餘五取蘊等但是貪所著之處，即名此「阿賴耶」為「真自內我」故。又論文『不應執餘五取蘊等』為真自內我句，作用在總標生下，說明不應如有部師等，於餘五取蘊執為對象而計著彼等為『真自內我』，然但令外人得知：唯有於彼阿賴耶識計執為「真自內我」，始合實情。

p. 789 : 2【眾同分】法的同類性。為說一切有部所說的十四不相應行之一。略稱同分。在佛典中，指有情的共通性。即能令同類眾生相似的要素。亦即指：使有情之間成為有共同相似點之同類有情的原理。由於有此眾同分，因此「人」與「人」相似，「猿」與「猿」相似。

p. 789 : -4【世親、無性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若貪俱樂部受名阿賴耶，第四靜慮以上無有，具彼有情常有厭逆，於中執藏亦不應理。」(T31, no. 1597, p. 327b8-10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2：「若貪俱樂部受名阿賴耶，第四靜慮以上無有，具彼有情常有厭逆，於中執藏亦不應理。」(T31, no. 1598, p. 386c1-3)

p. 790 : -6【非想九品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非想九品及餘有想定。皆極成有我見者。即如不還果人。已斷下八地煩惱盡已。又斷非想地前八品染盡時。」

其人仍(有地地)乃至有頂地中第六識中我。前八品不斷我見故。其我見地地之中。皆在第九品故。其人又有三界中第七識中我也。」(X50, p. 265b13-1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3:「修道煩惱有九品。九地之中。地地九品斷也。」(X49, p. 878b21)

p. 791 : 7【外道云】《解讀》: 或有外道云:「我是(我愛之所愛)著處」, 此不應理, 因為言「我愛我」已, 即顯示「能愛之我」與「所愛之處」是同一體; 於理不應即為「能愛著處」同是「所愛著處」故。

此文是共與小乘對諍論辯第八阿賴耶識離前六識有無自體, 遮撥「離阿賴耶識」別有彼自內我的愛著處。

於此遮破之中, 亦應遮除彼犢子部師所執不可說藏中的非有為非無為之『非即蘊非異蘊補特伽羅』法是真自內我的愛著處, 因為彼「非即蘊非異蘊補特伽羅」亦如前所陳之理趣, 彼亦非是所愛著處, 故得加以遮破, 以彼「非即蘊非異蘊補特伽羅」是屬於「非有為(非)無為」之不可說、不能被認知之法故。」

p. 792 : 7【八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:「由八種相。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。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。最初生起不應道理。有明了性不應道理。有種子性不應道理。業用差別不應道理。身受差別不應道理。處無心定不應道理。命終時識不應道理。」(T30, p. 579a20-25)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(T31, p. 565 a21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2(T31, p. 701b6-7)

p. 792 : 7【未是擬宜】《解讀》: 但與此論未能盡是比擬得宜; 至於有關《攝大乘論》中的無性與世親二種釋文, 自第二卷至第三卷中, 何者足以與《成唯識論》的十理比方而類似, 則至下文中, 將會一一對照以顯出其盡不盡理之處。

p. 793 : 6【五可具對明。不解三】《解讀》: 然於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顯揚聖教論》

及《對法雜集論》所立的『八證』中（按：『八證』可簡列為執受證、初生證、明了證、種子證、業用證、身受證、無心定證、命終識證），今此《成唯識論》但有執受、種子、身受、無心定、命終識彼五種論證，一一可具相對說明。本論所不解者，則有初生、明了、業用彼三者的論證，其詳則於下文自當得悉。

p. 793 : -6【分位之中有清淨無漏種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：「分位之中有清淨無漏種故者。即是以入聖初果。或初地已上。有漏無漏間雜生。名之分位也。」

(X50, p. 266a3-4)

p. 795 : 4【三宗量、遮量】《解讀》：宗：彼所執前六轉識應非可受熏、應不能持種、應不能互熏。因：以有間斷故。喻：如電光等。（遮彼受熏、持種、互熏）

p. 795 : 7【經部六識不俱時有】《解讀》：作為譬喻師的經部，本來主張前六轉識不俱時而有；六識既不能俱時相應而有，則其所執前六轉識互相熏習之義不能成立。若以此文來破大眾部，然由於彼大眾部既無熏習義，故必須施設彼有熏習，然後遮破其熏習，這樣始有意義。又以經部本來主張六識皆有熏習故，即使其設許六識可以俱時而起，然而亦可以證明其不成熏習義。故今此論文，遮破經部設許六識俱時而起且又有熏習義故，此是本節破義之基本意趣。